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2】2256号）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，公司总股本由555,661,000股增加至637,749,349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5,661,000元变更为637,749,349元。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调整事宜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566.1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,749,349元 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566.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37,749,349股 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6日